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娟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22,522,999.45	18,609,139,342.65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4,081,402.47	1,911,138,273.91	7.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8,077,546.08	-22.95%	1,976,672,897.50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290,287.05	-45.65%	261,699,491.34	-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019,542.86	-44.20%	245,339,248.29	-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76,895,575.01	7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43	-45.65%	0.8569	-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43	-45.65%	0.8569	-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	同比下降8.98个百分点	13.24%	同比下降2.7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21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51,49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51,05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62,390.57	
合计	16,360,243.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3.58%	41,486,520	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0%	37,867,536	0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5,278,409	0		
陈帆	境内自然人	4.11%	12,540,315	0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7%	10,000,060	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8,266,146	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4,199,829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4,000,025	0		
屠秋	境内自然人	1.23%	3,750,0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3,263,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1,486,520			人民币普通股	41,486,52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867,536			人民币普通股	37,867,536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78,409			人民币普通股	15,278,409	
陈帆	12,540,315			人民币普通股	12,540,315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6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8,266,146			人民币普通股	8,266,146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199,829			人民币普通股	4,199,829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000,025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25	
屠秋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与前10名流通股东以及前10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屠秋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6,682.72	1,641,057.73	292.84	见注1
应收票据	348,893,030.75	607,633,793.18	-42.58	见注2
应收账款	667,904,910.56	76,369,946.57	774.57	见注3
其他应收款	9,959,650.86	746,617.79	1233.97	见注4
固定资产	16,918,127,100.47	12,849,104,631.24	31.67	见注5
在建工程	72,902,305.18	4,375,015,740.36	-98.33	见注6
应交税费	103,616,707.77	-17,798,295.95	-682.17	见注7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所得税费用	54,596,648.30	16,616,151.05	228.58	见注8
财务费用	600,965,962.46	481,007,171.22	24.94	见注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895,575.01	862,568,946.65	71.22	见注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80,048.57	-917,366,100.43	-61.16	见注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002,033.21	265,623,715.00	-607.86	见注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386,506.77	210,826,561.22	-208.33	见注13

注1：应收账款增加，使坏账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注2：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使期初余额减少。

注3：期末结算电量大于上年末结算电量所致。

注4：取水电量补偿费、房屋租赁费应收挂帐尚未收回，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

注5：新投产电站暂估转固增加。

注6：新投产电站暂估转固使在建工程减少。

注7：收入增加，使应交税费增加。

注8：上期有未弥补的亏损及所得税优惠税率差异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注9：新投产电站利息支出费用化。

注10：收入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金额增加。

注11：在建电站投产运行，投资支出减少。

注12：借款减少，还款增加，公司分红。

注13：上述原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5月25日	长期	承诺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为更有效地保障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承诺：1、如华电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公司经营区域内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华电集团将书面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企业；2、如华电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租、出售、许可使用或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华电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3、华电集团承诺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给予公司的待遇不逊于华电集团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公司的各项关系，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不利于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009.16	至	33,835.9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422.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若后期来水严重偏枯，则经营业绩同比下降15%，若后期来水正常，则经营业绩同比上升15%。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靖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4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9: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监事林玉先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田景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宗法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陈宗法先生、罗涛先生、杨明香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的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后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请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宗法先生：51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融资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罗涛先生：4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益县发电厂财务科主任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杨明香女士：44岁，大学本科，曾任贵州贵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职于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48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15:00至2015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金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刘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选举何培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选举郑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张志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选举陈宗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罗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3选举杨明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予以单独计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2（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1层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50002；

传真号码：0851-8521892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9。

2、投票简称：黔源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黔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1.01元”代表“议案1.1.1”，“1.02元”代表“议案1.1.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金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刘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何培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郑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张志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1.2.4	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陈宗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罗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2.3	选举杨明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3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投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2的投票实施累积投票，分别如下：

议案 1.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 名：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议案 1.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4 名：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议案 2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3名：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的乘积。

对于上述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11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同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1、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李敏、石海宏

电话号码：0851-85218943、85218944

特此通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5年11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黔源电力”（002039）股票　股，拟参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授权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数
1.1.1	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金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刘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何培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郑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数
1.2.1	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张志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	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数
2.1	选举陈宗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罗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杨明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在上述“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数”中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4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9: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陶云鹏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刘靖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何培春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刘明达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靖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靖先生、张志强先生、金泽华先生、刘雷先生、何培春先生、郑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瑞彬先生、王强先生、张志康先生、胡北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的董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 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后附第八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请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案》。（具体请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源公司”）拟与茅台建银（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建银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西源公司善泥坡水电站发电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茅台建银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3年。在租赁期间，西源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善泥坡水电站发电设备，按期向茅台建银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西源公司以人民币1 元的名义价格购回。

董事会认为，此次西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置换前期高利息贷款，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西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水电站发电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西源公司开展此项业务。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深化改革的工作部署，按照立足实际、满足需要、突出特色的原则，搭建分工合理、管控顺畅的本部内设机构，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力量，提升管理效能，公司对现有的内部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公司内部机构按十二个部门设置，具体为：办公室（法律事务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安全生产部、市场运营部（计划经营部）、工程管理部、政治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监察审计部（纪检办公室）、证券管理部、征地移民管理部、流域环境监测中心。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请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靖先生：52岁，硕士研究生。曾任贵阳棉纺厂印染车间专职团总支书记，共青团贵阳市委学少部科员、城市工作部副部长、常委，共青团贵州省委青工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贵州省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干部三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干部五处处长，其间，曾兼任中共贵州省委企业工委干部处处长，并借调中组部干部二局工作。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张志强先生：52岁，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授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贵州省乌江渡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共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党委委员，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金泽华先生：58岁，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清镇发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贵州省盘县电厂（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长（总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主任。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刘雷先生：42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融资管理处处长，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何培春先生：48岁，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贵州省外贸厅（商务厅）财务处副处长，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现任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郑毅先生：49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浙江交通学校教师，宁波东海家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钢联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热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管理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瑞彬先生：43岁，统计学博士，研究员、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证券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研究工作，贵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贵州金阳投资控股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贵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贵州昆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王强先生：45岁，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贵阳审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兴恒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董事，贵阳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君安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阳百业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张志康先生：53岁，大学本科，曾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现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胡北忠先生：52岁，胡北忠先